

办理结果：B

公开方式：公开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签发人：许亦群

深龙卫健函〔2023〕18号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20230101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龙岗区公立医院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的建议》（第2023010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搭建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的建议

一是完成卫生专网建设，2014年我局初步搭建全区医疗卫生专网，实现医院之间网络互联互通，2021年依托区政数局《智慧龙岗2.0A包项目-龙岗区区域卫生数据中心及公立医院网络升级改造项

目》，我局进一步对社康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将社康纳入区域卫生专网，实现社康与医院之间的网络互通；二是完成卫生信息平台建设，2016年我局按照《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采集标准规范》，建设龙岗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辖区内12家公立医院和社康中心医疗数据采集、存储和互联互通。2019年我局通过互联互通成熟度三甲测评，是广东省第一家区县级获得三甲评级的行政单位。三是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推

进区域医学影像平台、区域科研平台、区域人力资源管理平台等专题数据库建设，目前我局报送的《便民慧医区域医学影像平台建设实践》成功入选 2023 年医院新兴技术创新应用典型案例，竞争比为 24/221，为全市唯一获选单位。**四是**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统筹全区公立医院完成医保接口升级改造和对接，进一步提升接口对接效率。**下一步计划：**我局将持续推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升级建设，提升数据服务水平，实现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数据共享订阅发布管理和数据质量监控等。

二、关于“分类授权，实现共享查询”的建议

目前我区医疗卫生数据为永久全量存储，按照《深圳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要求，“责任单位应当要求卫生健康公共数据共享申请单位列明申请的数据字段，明确数据使用的依据、目的、范围、方式、期限等，并要求其按照规定加强共享数据使用管理，不得超出使用范围、期限或者用于其他目的”，我局将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借助区政数局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保障医疗数据安全。

三、关于“挖掘数据，实现联动监管”的建议

我局正配合区政数局、区干部保健中心等部门推进龙岗区公务员健康管理系统建设，经多部门共同讨论和研究，为保障患者隐私及信息化技术资源的有效应用，解决方案为在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上开展数据模型分析和研究，在卫健体系内部构建统计分析模型及算法，模型分析结果支撑跨部门联动监管，进一步挖掘大

数据潜能，提升数据应用水平。

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对我区卫生健康工作给予关注与支持！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7月19日

(联系人：朱艳艳，联系电话：89551506)